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220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885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本縣國民小學學生瞭解污水下水道對於自然環境之正面效益，建議貴校將污水下水道污染減量及處理相關內容納入自然科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3月9日府水道字第109008201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